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梁德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